

(以下附錄節錄自上海海關的網站，全文可參閱  
<http://shanghai.customs.gov.cn/publish/portal27/tab64055/info711338.htm>)

附錄

(上海) 自由貿易試驗區內企業海關注冊登記納入企業准入“單一窗口”的公告  
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海關  
公告  
2014年 第30號

為推進中國(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以下簡稱“試驗區”)通關便利化，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法》、國務院關於印發中國(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總體方案的通知(國發〔2013〕38號)和《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報關單位注冊登記管理規定》(海關總署令 第221號)，經海關總署批准，現將試驗區試行海關企業注冊登記納入企業准入“單一窗口”相關事宜公告如下：  
一、企業准入“單一窗口”是投資者通過“中國(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投資辦事直通車”網上平台一次性報送相關注冊登記的申請信息，各政府部門(包括工商、稅務、質監、商務委、海關等)受理並辦理投資者所申請的相關注冊登記，辦事結果將通過平台統一反饋至投資者的企業注冊模式。

二、投資者可以在新設企業時，通過“中國(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投資辦事直通車”網上平台提出海關注冊登記申請，根據企業需求申請注冊登記為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或者報關企業，並按照網站指引填寫相關表格。

三、海關受理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注冊登記申請後，將依據企業營業執照、組織機構代碼證、對外貿易經營者備案登記表等證照信息，對符合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注冊登記法定形式的申請者辦理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注冊登記。

四、海關受理報關企業注冊登記申請後，將依據企業營業執照、組織機構代碼證等證照信息，對符合報關企業注冊登記法定形式的申請者辦理報關企業注冊登記。(報關企業在領取《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報關單位注冊登記證書》時向海關補充提交報關服務營業場所所有權證明或使用权證明。)

五、投資者可以在“中國(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投資辦事直通車”網上平台查詢海關注冊登記辦理情況及辦理結果。

六、企業需要領取《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報關單位注冊登記證書》的，至外高橋保稅區基隆路9號1樓綜合服務大廳指定窗口領取。(具體情況以試驗區管委會公佈的業務流程為準。)

本公告自試驗區管委會企業准入“單一窗口”平台升級上线之日起實施。

特此公告。

上海海關  
2014年6月26日